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尚国潮”）的股东铸锋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铸锋鱼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铸锋资产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8,75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01%（预计占公司注销剩余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5.09%）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,613,3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注销剩余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1%）。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铸锋资产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铸锋资产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8,750,000	5.01%	协议转让取得： 38,75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铸锋资产自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以来，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铸锋资产	不超过：7,613,300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,613,300股	2022/12/26~2023/3/25	按市场价格	协议受让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日